

证券代码：832646

证券简称：讯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是根据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、支出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制定，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目标、战略决策、和预算指标等因素的预判而综合制定，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对 2025 年的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批准报出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批准报出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大华核字[2025]0011004801 号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各项相关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项立刚、孙强、苏子乐

2025 年 04 月 28 日